

# 國立中正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補助費實施辦法

108年11月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因障礙類別致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依據「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補助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提供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 第二條 具有本校學籍之身心障礙學生下列三項要件皆符合者，得申請補助：  
一、領有教育部有效期限內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或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新生適用)。  
二、未於學校住宿，需通勤就學者。  
三、經專業評估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 第三條 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專業評估，係由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依據本校特殊教育方案，審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醫療診斷證明或其他相關資料，召開會議綜合評估，必要時得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參加。
- 第四條 審查小組由輔導中心企劃培育組組長、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及校外專家學者代表1名(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或相關醫事專業人員等)組成。前項校外專家學者代表出席費用係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支給，並由本校「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項下支應。
- 第五條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應於上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經審查小組召開會議評估需求並提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後，於每年11月底前函報教育部申請。  
交通補助費申請檢附資料如下：  
一、國立中正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申請表。  
二、本辦法第三條所列證明文件。
- 第六條 交通補助費係依申請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附表「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第三項補助金額額度內支付，每名學生每月補助交通費800元，以每學期實際上課月數計算，一年最高以9個月計。
- 第七條 補助請領原則  
一、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學生始得請領交通補助費。  
二、每年9至10月擇期通知學生至資源教室簽領交通補助費印領清冊，交通補助費均全額單次核發。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